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6年5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2026年5月14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6年5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
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
2026年5月14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志刚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,代表股份141,084,365股,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84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139,634,565股,占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13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,
代表股份1,449,800股,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10,150,2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700,4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，代表股份 1,44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(2) 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639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0%；反对 3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4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5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18%；反对 3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37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623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7%；反对 4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7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89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642%；反对 4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75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625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5%；反对 4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9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91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60%；反对 4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57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710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3%；反对 3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2%；弃权 57,1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76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13%；反对 3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62%；弃权 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62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4%；反对 4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0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90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40%；反对 4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77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609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1%；反对 4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4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7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74%；反对 4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39%；弃权 6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638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7%；反对 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7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4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41%；反对 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76%；弃权 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关于修订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564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16%；反对 4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8%；弃权 1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30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799%；反对 4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.0561%；弃权 1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4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552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8%；反对 4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8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18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68%；反对 4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88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682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1%；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3%；弃权 6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48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05%；反对 3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46%；弃权 6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622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3%；反对 4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2%；弃权 6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87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454%；反对 4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97%；弃权 6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0,654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2%；反对 3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2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20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637%；反对 3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8%；弃权 5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律师、郑壮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